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RCHT20210131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: 北京市京宁通海经贸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规格等

货币单位: 人民币(元)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规格	单位	数量	产品单价	产品总价	备注
1.	安全鞋	42# 43#	双	3	170	510	
2.	安全帽		个	8	48	384	
3.	劳保鞋		双	6	67	402	
4.	注射器		个	10	1.06	10.6	
5.	百分表	量程 0-50mm	个	1	635	635	
6.	支架	加长型	个	1	140	140	
7.	稀释剂	4L	桶	3	125	375	
8.	章		个	7	55	385	

总计: 2841.60 元, 大写: 贰仟捌佰肆拾壹元陆角整(含税 13%)。

第二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: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给乙方。

第四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五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. 交货时间及地点: 6月15日前到货, 交货地址: 北京昌平流村工业园。乔立 13522118959
2. 甲方收货后7日内进行验收, 如有不合格产品, 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 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 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:

1. 乙方逾期交货的, 每逾期一日, 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2. 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 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第七条 免责事宜: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 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: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 可将该争议